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3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纯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回购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修订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修订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反舞弊管理制度》。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制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确认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1,201.85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认定曹刚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曹刚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上海超算并行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1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鸿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开发工程师；2015 年至 2018 年任广州合利宝支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架构师；2019 年至今历任公司架构师、项目经理，现任银行应用项目部副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2)。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